

附件二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 108 學年度校長培育班成績通知單

報名號碼：		姓名：	
總分		備註	
		最低正取總分標準： 最低備取總分標準：	
錄取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		

注 意 事 項
一、依總成績排序錄取。 二、本成績單請妥善保存，若有遺失，不再補發。